



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SP20200417（1015）-04

企业名称： 东莞市超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
地 址：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龙眼九路 62 号 2 栋

检测类型： 验收监测

检测类别： 废气、噪声

报告日期： 2020 年 05 月 06 日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，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。
2.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，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，遵循现行的、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。
3. 本报告无  章、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的签名无效；报告涂改、增删、伪造、缺页、插入无效。
5.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，可以向本公司查询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，对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，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。
9. 未经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单 位：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 21 号 6 栋 303 室

电 话：(0769) 22235659

邮政编码：523125

一、检测概况：

项目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龙眼九路 62 号 2 栋（北纬 22° 50′ 33.83″，东经 113° 41′ 36.13″）

①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，占地面积 71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1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胶袋的加工生产，年产量为 118 吨；

②设有吹膜机 5 台、印刷机 2 台、制袋机 9 台、切袋机 1 台等生产设备；

③印刷、吹膜、制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并设置集气装置将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收集后与吹膜、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一同经“UV 光解催化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；

④生产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、降噪措施。

2020. 4. 23 监测期间工况：80%

2020. 4. 24 监测期间工况：85%

样品来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样
采样环境条件及日期	2020. 4. 23 天气状况：阴 温度：16.5℃~20.5℃ 相对湿度：67%~73% 大气压：101.1kPa
	2020. 4. 24 天气状况：阴 温度：17.1℃~21.3℃ 相对湿度：68%~75% 大气压：101.2kPa
采样人员	黄学锐、方健
检测日期	2020 年 04 月 23 日~04 月 26 日
检测人员	黄学锐、方健、朱海潮、曾石霞

二、检测内容：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频次
废气	印刷、吹膜、制袋工序废气处理前	VOCs、非甲烷总烃	2020 年 04 月 23 日~04 月 24 日	每天 3 次
	印刷、吹膜、制袋工序废气排放口	VOCs、非甲烷总烃	2020 年 04 月 23 日~04 月 24 日	每天 3 次
噪声	厂界东侧外 1 米处	厂界噪声	2020 年 04 月 23 日~04 月 24 日	每天昼夜各 1 次
	厂界南侧外 1 米处			
	厂界北侧外 1 米处			

三、检测依据: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废气	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气相色谱仪 GC1120 (SP-024)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1120 (SP-025)	0.07mg/m ³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5688 (SP-019) / 声级计 AWA5688 (SP-092)	---

四、检测结果:

4.1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2020. 4. 23	印刷、吹膜、制袋工序废气处理前	VOCs	浓度 mg/m ³	1.56	2.82	2.54	/	/
	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/
	印刷、吹膜、制袋工序废气排放口	VOCs	浓度 mg/m ³	0.51	1.06	0.70	8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kg/h	4.2×10 ⁻³	9.0×10 ⁻³	6.2×10 ⁻³	5.1	达标
	印刷、吹膜、制袋工序废气处理前	非甲烷总烃	浓度 mg/m ³	0.61	1.18	1.27	/	/
			浓度 mg/m ³	0.44	0.62	0.54	100	达标
2020. 4. 24	印刷、吹膜、制袋工序废气处理前	VOCs	浓度 mg/m ³	1.44	2.81	2.48	/	/
	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/
	印刷、吹膜、制袋工序废气排放口	VOCs	浓度 mg/m ³	0.70	1.31	0.77	8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kg/h	5.3×10 ⁻³	1.1×10 ⁻²	6.3×10 ⁻³	5.1	达标
	印刷、吹膜、制袋工序废气处理前	非甲烷总烃	浓度 mg/m ³	0.75	1.10	0.68	/	/

接上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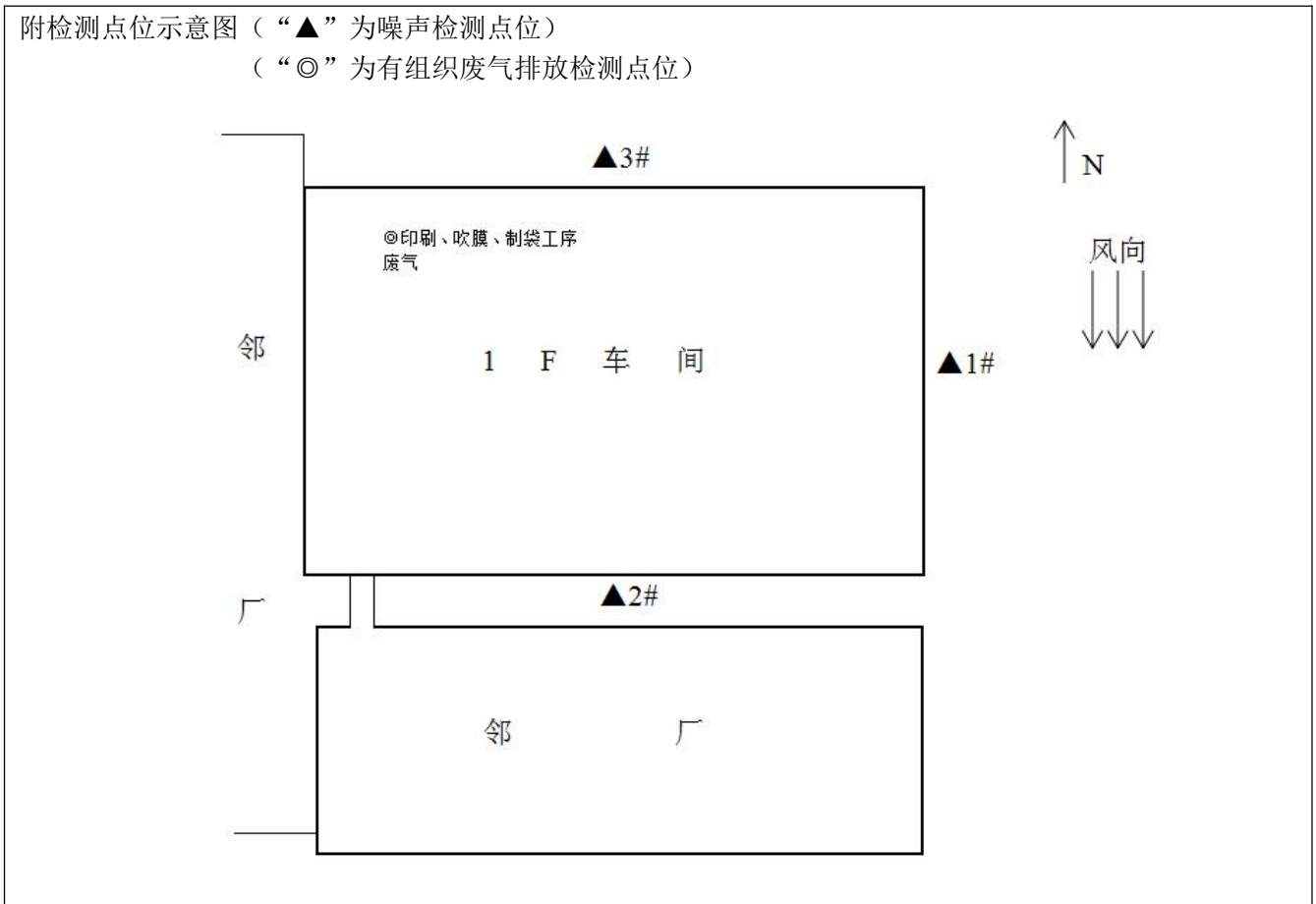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2020. 4. 24	印刷、吹膜、制袋工序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浓度 mg/m ³	0.39	0.45	0.39	100	达标
印刷、吹膜、制袋工序废气排放口		标干流量 m ³ /h	2020. 4. 23	第 1 次: 8216	第 2 次: 8501	第 3 次: 8866		
排气筒高度: 15m			2020. 4. 24	第 1 次: 7575	第 2 次: 8488	第 3 次: 8229		
执行标准:		1. 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; 2. VOCs 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 2 平版印刷(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、柔性版印刷)中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。						
备注: “/”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, 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和评价。								

4.2 厂界噪声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 L _{eq} dB(A)				
			昼间	限值	夜间	限值	结果评价
2020. 4. 23	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#	生产	63.0	65	49.3	55	达标
	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#	生产	60.3		48.0		达标
	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#	生产	60.3		52.5		达标
2020. 4. 24	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#	生产	61.1	65	48.9	55	达标
	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#	生产	61.2		50.0		达标
	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#	生产	60.6		49.4		达标
执行标准: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					
气象条件:		2020-04-23 阴, 风向: 北, 风速: 1.3m/s; 2020-04-24 阴, 风向: 北, 风速: 1.5m/s。					
备注:		厂界西侧为邻厂, 故不设噪声监测点位。					

接上表：

附检测点位示意图（“▲”为噪声检测点位）
（“◎”为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）



编制： _____

审核： _____

签发人： _____

签发日期： _____

*****报告结束*****